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3號

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代 理 人 詹皓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SCHI LDER ZIETSKE TAVIA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。另聲請發支付命令應納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相對人SCHI LDER ZIETSKE TAVIA居留證號碼、護照號碼，該通知業於民國同年月2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